

投资银行实务指导丛书



上市公司 再融资

实务操作指引 (修订)

SHANGSHIGONGSI ZAIRONGZI SHIWU CAOZUO ZHIYIN

宋焕政◎编著



寻找再融资的支点
梳理再融资的历程
追问再融资的本质
再现再融资的历史
揭示再融资的趋向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投资

上市公司 再融资 实务操作指引

(修订)

SHANGSHI GONGSI ZAIRONGZI SHIWU CAOZUO ZHIYIN

宋焕政◎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市公司再融资实务操作指引 / 宋焕政编著.
—修订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1
(投资银行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5118-8139-7

I. ①上… II. ①宋… III. ①上市公司—融
资—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47863 号

上市公司再融资实务操作指引(修订版)

宋焕政 编著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7.5 字数 525 千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139-7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宋焕政律师，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同时亦为国际商会（ICC）中国国家委员会律师团成员，中国国际商会律师团成员，中国国际商会法律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资本市场与证券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并购与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学博士研究生，湘潭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法律实务研究中心主任，亚洲律师论坛中国十佳优秀律师。曾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首席律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

宋焕政律师有近二十年从业经验。曾长期担任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和政府机构的主要法律顾问，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较高的专业水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主要专业领域包括公司改制与上市、收购与兼并、境内外直接投资、资产证券化、投资项目及工程建设、国际贸易、招投标、重大项目融投资、公司并购与资产重组、不良资产打包处置、商务纠纷诉讼代理以及重大复杂争议的解决。擅长公司法、金融法和证券法，以丰厚的法律实务工作经验深得好评。其中尤以国有企业改制上市、重大危机处理、企业重组、公司证券、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及重大诉讼等综合性业务见长，先后接受过数十家政府机构或境内外企业委托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主办业务涉及金额累计数百亿元。

宋焕政律师办事严谨认真、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讲求效果，具有良好的律师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深受客户的信任和好评。执业之余，宋焕政律师还致力于将专业工作成果进行详尽整理，深入研究，形成了一系列学术成果，著述颇多，在学界形成一定影响，广受赞誉。



目 录

第一章 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	(1)
第一节 发行新股的条件和一般程序	(1)
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4)
三、发行新股的申请程序	(5)
第二节 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的操作流程	(8)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条件	(9)
二、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流程	(10)
三、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流程	(10)
四、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再融资保荐与核准制度	(13)
第一节 上市公司再融资保荐制度概述	(13)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要件	(14)
二、保荐工作的具体内容	(17)
三、保荐机构的职责	(19)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	(22)
一、保荐人尽职调查要求	(22)
二、保荐人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24)
第三节 保荐机构的文件制备	(46)
一、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概述	(46)
二、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	(48)
三、招股说明书验证方法的说明及示例	(60)
第四节 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核准	(61)
一、发审委的组成	(61)

二、发审委的职责	(62)
三、发审委审核规定	(63)
四、发行审核流程	(65)
五、应当关注如下问题	(68)
第三章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71)
第一节 新股的发行操作	(71)
一、增发的发行方式	(71)
二、配股的发行方式	(72)
三、新股发行、上市操作程序	(72)
第二节 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信息披露和文件制备	(75)
一、信息披露概述	(75)
二、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	(77)
三、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基本要求	(78)
四、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	(79)
五、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93)
第四章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103)
第一节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操作流程	(103)
一、发行对象与认购条件	(103)
二、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决议	(104)
三、核准与发行	(105)
第二节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信息披露和文件制备	(107)
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107)
二、发行人申请报告	(108)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12)
四、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114)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119)
六、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意见书	(152)
第五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	(158)
第一节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15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性	(158)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作用	(159)
第二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操作	(16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160)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	(162)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163)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程序	(164)
第三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	(164)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	(164)
二、财务顾问意见附表	(170)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180)
第六章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进行再融资	(419)
第一节 公司发行优先股的概述	(419)
一、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基本状况	(419)
二、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42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的操作流程	(422)
一、发行人的范围、发行对象与发行条件	(422)
二、董事会与股东会决议事项	(424)
三、核准与发行	(425)
第三节 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操作流程	(426)
一、发行对象与发行条件	(426)
二、股东大会的决议	(427)
第四节 优先股的交易转让以及登记结算与信息披露	(428)
一、优先股的交易转让	(428)
二、优先股的登记结算	(428)
三、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	(428)
第五节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进行的回购、并购重组与监管	(429)
一、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进行的回购与并购重组	(429)
二、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	(429)

第一章

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

第一节 发行新股的条件和一般程序

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前,保荐人必须首先辅助上市公司判断其作为发行主体是否符合公开发行新股的法定条件,这是上市公司能够成功公开发行新股的前提。

(一) 基本条件

《证券法》第 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公司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证券法》第 15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还应该符合下列要求“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二) 一般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6 日)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1.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完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高效性、合法性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第149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离,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

2.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1)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24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的情形。

3.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体如下: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3年及1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3)资产状况良好,不良资产率低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3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3年以现金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20%。

4.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

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上市公司通过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用途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得超过项目所需求资金;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上市公司不得公开发行人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配股的特别规定

对原股东进行配股时,除了需要符合上述基本条件、一般规定外,还应该符合下列几个方面的规定:

1.拟配股数量不超过本次配股前股本总额的30%;

2.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3.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70%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新股的其他股东。

(四) 公开增发的特别规定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新股,除符合上述一般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数值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1个交易日的均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的规定

1. 特定对象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2. 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若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是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是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不低于该发行底价。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规定。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下列股东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2)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发行对象不属于上述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如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三)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 1 年及 1 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事项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新股的申请程序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申请程序如下:

(一)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发行对象均属于原前 10 名股东的,则可以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新股,应聘用保荐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二)董事会决议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新股发行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及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三)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就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

人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上市公司为发行股票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决议有效期为1年;1年有效期后仍决定继续实施发行新股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四)编制和提交申请文件

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五)重大事项的持续关注

上市公司在发行证券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应暂缓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该事项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发行证券的申请应重新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另外,尽职调查对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了解发行人各方面情况、设计发行方案、成功销售股票以及明确保荐人(主承销商)责任范围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所以,尽职调查是保荐和承销股票的基础和前提。上市公司发行新股,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一致,保荐人(主承销商)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贯穿始终。

(一)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尽职调查

这一阶段的尽职调查集中了绝大部分工作。通过这一阶段的尽职调查,保荐人(主承销商)必须至少达到以下3个目的:

1. 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 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完成尽职调查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应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撰写尽职调查报告,该报告并作为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监管部门。保荐人应当在参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的行业、业务、融资类型不同,在不影响尽职调查质量前提下调整、补充、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的内容。

(二)持续尽职调查责任的履行

提交发行新股申请文件并经受理后,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申请进入核准阶段,但此时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尽职调查责任并未终止,仍应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1. 发审会前重大事项的调查

在发行申请提交发审会前,如果发生对发行人发行新股法定条件产生重大影响,

或对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对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作出修改或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专业意见,同时督促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对该等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2. 发审会后重大事项的调查

(1) 申请公开发行证券的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的相关要求。发审会后至封卷期间,如果发行人公布了新的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或调整盈利预测,封卷材料中的募集说明书应包括初次申报时的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审会意见修改并根据新公告内容更新的募集说明书。同时,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应出具会后重大事项说明或专业意见;公告内容涉及会计师新出具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也应出具会后重大事项的专业意见。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专项说明或专业意见,决定是否需要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

封卷后至刊登募集说明书期间,如果发行人公布了新的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或调整盈利预测,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会后重大事项说明或专业意见以及修改后的募集说明书;公告内容涉及会计师新出具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也应出具会后重大事项的专业意见。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专项说明或专业意见,决定是否需要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发行人取得核准批文后因发生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而不再符合发行条件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应督促发行人主动交回已取得的核准批文。

发审会后发行人新公布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如果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除外)和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未涉及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说明书中可以索引的方式就发行人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的相关信息提示性披露;如果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涉及重大不利变化,应按照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详细披露相关内容,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审会后发行人调整盈利预测,除上述文件外,还应补充提供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后盈利预测或调整说明以及会计师的审核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报送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材料时,应重点关注发行人会后是否符合不再提交发审会审核的条件,除此之外,还需关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拟收购资产的评估结果仍然有效等其他重要事项。

(2)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的相关要求。发审会后至发行前期间,如果发行人公布了新的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或调整盈利预测,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会后重大事项说明或专业意见;公告内容涉及会计师新出具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也应出具会后重大事项的专业意见。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专项说明或专业意见,决定是否需要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发行人取得核准批文后因发生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而不再

符合发行条件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应督促发行人主动交回已取得的核准批文。

3. 募集说明书刊登前一个工作日的核查验证事项

拟发行公司在刊登募集说明书或募集意向书的前一个工作日,应向中国证监会说明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或募集意向书与募集说明书或募集意向书(封卷稿)之间是否存在差异,保荐人(主承销商)及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应出具声明和承诺。保荐人(主承销商)应督促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已对所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同时将上述文件归档。

4. 上市前重大事项的调查

募集说明书或募集意向书刊登后至获准上市前,拟发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应于该事项发生后第1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说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应出具专业意见。如发生重大事项导致拟发行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依照审核程序决定是否需要重新提交发审会讨论。如发生重大事项后,拟发行公司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拟发行公司应在报告中国证监会后第2日刊登补充公告。

5. 持续督导

保荐人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的期间自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人应当继续完成。保荐人应当自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持续督导的具体要求与首发相同。

第二节 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的操作流程

作为对主板市场的补充,创业板是中小企业进行融资的平台。创业板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证券或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债券进行再融资。这里所说的证券主要包括下列证券品种:

- (1) 股票;
- (2) 可转换公司债券;
-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 (5)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的资金用途也做了严格的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

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流程

创业板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来发行新股,配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 (2)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 (3)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创业板上市公司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2)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三、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流程

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方式还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这里所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2)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的条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